

证券代码：833705

证券简称：中孚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明承诺由李建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 office@chafta.com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对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